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51號

原　告　林裕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木盛、葉羽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刑事訴訟判決諭知無罪，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